

证券代码：874330

证券简称：鑫昇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71,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师，其工作认真、遵守职业操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双方合作良好。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我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限发展，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就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就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419,31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股东杨勇提供担保，杨勇为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杨勇、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24,271,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超、宋伟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